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职能

北京市文物局是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2）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3）指导本市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登记、借用、调拨和交换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出土文物的调用。

（5）负责管理本市民间收藏文物及其流通活动；培育、引导

和扶持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6) 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 依法负责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规案件；承担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

(8) 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与国（境）内外的文物交流和展示活动。

(9) 规划、指导本市文物和博物馆领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物局部门包括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5个，临时工作机构1个。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工作安排，以本部门“三定”方案明确的法定职责为核心，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2024—2035年）》以及2025年度全市重

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定位、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规模匹配。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2025 年，北京市文物局紧扣部门职能、年度重点任务与预算安排，聚焦文物保护、遗产传承、考古勘探、博物馆建设、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安全管理、宣传培训等核心领域，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指标体系完整、贴合实际，为全年履职尽责、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明确指引。

3.目标合理性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充分结合了北京市文博事业发展、部门工作基础、年度预算规模，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绩效目标设定贴合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了文物保护工作的长期性、系统性、专业性特点，针对文物普查、遗产保护、考古研究等长期工作，设立了分阶段、可落地的年度目标，同时结合预算资金的投向和规模，针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设立了对应的绩效指标，确保资金投入与工作产出、实施效果形成对应关系，无“重资金、轻绩效”的情况。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56,46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0,481.8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95,985.99 万元，其他支出预

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77,90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83.48 万元，项目支出 126,318.5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3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紧扣年初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实现情况良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本部门年初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各项报告编制、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均按计划完成，普法宣讲、文物监测、展览活动、培训课程、宣传制作等任务均超额达标；考古勘探、拍卖审核、安全检测、方案评审等工作全部按期办结，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

2.产出质量。本部门年初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均 100% 完成，文物保护和课题研究、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及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博物馆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质量达到或超出行业标准和预期目标。

3.产出进度。本部门全力推进各项任务，各业务板块均严格把控时间节点，高效执行工作计划，为整体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推进筑牢了坚实根基。经详细梳理与全面评估，各项时效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部门整体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良好，有力保障了

各项职能的高效履行与业务的稳步拓展。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本部门通过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提升，全面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充分显现。

1.经济效益。文物展览、文创开发、文博品牌活动与文商体旅融合不断深化，博物馆运营收入、文旅消费带动效应明显；文物艺术品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有效带动文化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实现文物资源价值转化与经济社会效益双赢。

2.社会效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有序推进；长城资源调查全覆盖，全市文物资源底数进一步摸清；中轴线保护条例公布实施，遗产修缮、腾退、宣传与国际传播有序开展，老城整体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精品展览、品牌活动与京津冀联动成效突出，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与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三条文化带建设稳步推进，文物修缮、遗址开放与文化传播同步发力；考古行政审批优化、重大考古发现与公众考古深入开展，历史文化价值有效阐释；文物市场主体壮大、交易活跃，公益鉴定惠民利民；制度体系、安全机制、科技创新与规划编制同步完善，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文物保护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3.环境效益。文物保护与生态保护、城乡环境整治、历史风貌管控有机结合，重点文物周边环境持续优化，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城乡风貌协同保护，人居环境与文化品质同步改善，绿色低碳理念贯穿文物修缮与场馆建设全过程。

4.可持续影响。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长城资源监测、档案信息化、智慧文博建设有序推进，文物保护长效机制、人才培养体系、规划体系不断健全，重点项目、制度成果、科研规划、平台建设为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长期支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根基更加稳固。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北京市文物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次为：良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预算管理整体情况良好，为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编制形成《北京市文物局内控制度汇编》，并根据管理需要动态更新完善。该制度汇编经内控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全面覆盖

“三重一大”决策、综合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制度体系健全、合规、完善，为财务管理规范化运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部门始终将资金合规性、安全性管理放在财务管理工作的首位，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资金审批、拨付、使用全流程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发生。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部门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会计核算质量，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序。

（二）资产管理

严格遵循《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盘点等全流程管理，着力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全年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闲置浪费等问题。健全资产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购置、领用、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作出明确规范。严格落实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

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做到全程合规、公开透明。常态化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督促各单位压实管理责任、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资产台账，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强化日常动态监管，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绩效管理

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上报全流程，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100%。建立了常态化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和整改绩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针对监控发现的绩效执行进度滞后、预算支出进度偏慢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组织开展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本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四）结转结余率

2025年预算结转结余78,564.78万元，其中：基本经费结转结余8,939.43万元，项目经费结转结余69,625.3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0.63%，比上年90,729.60万元减少12,164.82万元，降幅为13.4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市文物局年末决算数 177,902.02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 150,588.59 万元，相较年初预算增加 27,313.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14%。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全市中轴线遗产保护重点任务，安排新增相关项目建设经费。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全面、客观的分析，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3.87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6.0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本部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对照新时代文物工作的新要求，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具体问题及原因分析如下：

1.绩效目标精准度不足，部分指标设置偏低

年初部分产出指标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前期测算不够充分，对年度业务增量、市场规模、任务扩容预判不足。

2.项目过程管理不够细致，部分环节存在薄弱点

部分项目在资金支付、合同履约、验收管控等环节存在瑕疵。主要原因是项目全流程监管不够细化，履约跟踪与节点核验不够严格。

3.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推进节奏偏慢

个别项目因政策发布延迟、采购沟通反复等原因未按计划推进。主要原因是对外部政策变化预判不足，跨部门协同和前期准备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4.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成果支撑与评价不够扎实

部分项目对绩效管理重视不够，绩效成果资料归集、整理、分析不够完整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到位，存在未开展调查或样本量不足、代表性不强等问题，绩效评价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主要原因是重视程度不够，绩效闭环管理和日常归集机制不健全。

六、措施建议

针对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市文物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项细化整改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管理质效，推动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绩效目标精准化水平

加强年度绩效目标前期调研与测算，充分结合历史数据、年度任务增量、行业发展趋势科学设置指标值，避免指标偏低或与实际脱节；完善指标论证、审核、会商机制，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导向性，确保目标与执行相匹配。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完善审批要素、严控付款时限、

强化成果核验，杜绝审批不规范、支付超期、成果不达标的问题；加强项目现场监管与节点管控，提升制度执行力，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三）加快项目推进与统筹协调

加强对上级政策、外部环境的预判研判，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优化跨部门、跨单位协同，压缩需求论证、意见征求、采购准备等环节时限；建立项目进度台账与督办机制，及时预警滞后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强化全员绩效理念，建立绩效资料常态化归集机制，规范成果收集、整理与归档；完善满意度调查制度，合理扩大样本覆盖面、提升代表性，确保绩效评价数据真实、支撑充分、评价客观，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量。